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出，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3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规定，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4,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又因公司在实施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，该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并未实际发放给本人，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，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，因此，无需进行价格调整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5.56 元/股。

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、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。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

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04 号）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需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,500 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,369,548 股变更为 488,365,048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,369,54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,365,048 元。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06 号）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